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13 號

聲 請 人 林有志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認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聲戒字第 122 號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4 條規定、評估程序、評估手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7 款、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